（上接B581版）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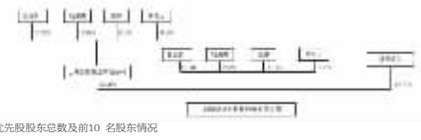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42亿元,同比增长1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亿元,同比增长5.48%;公司2024年产量达488.05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4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任职情况
1	崔立新	董事长	318.36	现任
2	王伟	董事、总经理	310.55	现任
3	许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8.40	现任
4	赵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78.61	现任
5	高尚辉	董事、副总经理	92.83	现任
6	尹奇	董事	0	现任
7	熊慧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8	罗炳勤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9	唐建国	独立董事	8.00	现任
10	陈明辉	副总经理	276.41	现任
11	吴胜利	副总经理	104.55	现任
12	王科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0.00	现任
13	张宗超	监事会主席	19.43	现任
14	张建宏	监事	0	现任
15	李芳	职工监事	17.42	现任

二、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人(税前),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津贴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三)监事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监事,按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依据《公司章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依据公司所在地及国内同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及薪酬策略,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考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按照薪酬就高的原则确定薪酬标准,不能兼职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以上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京东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价股权资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二、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680376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创新金属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新金属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91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148,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8,200.00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2年11月8日,创新金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各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142,36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101,810.00	122,120.00	142,360.00	366,290.00
实现金额	106,845.39	91,980.76	103,801.26	302,627.41
差额	5,035.39	-30,139.24	-38,558.74	-63,662.59
实现率(%)	104.95	75.32	72.91	82.62

注:实现金额为创新金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占其总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实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应按照协议约定作相应调整。

在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之前提下,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创新金属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集团”)对创新金属100%股权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6108号),中联评估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创新金属100%股权估值为1,148,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创新金属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148,200.00万元。

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上海”)对创新金属100%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5】第21号),中联评估上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创新金属100%股权估值为1,118,700.00万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履行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上海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要求中联评估上海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中联评估上海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将本次估值结果调整后股权价值,与购买创新金属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新金属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118,70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调整项目的影响40,000.00万元(其中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100,000.00万元,利润分配140,000.00万元),调整后的股权价值为1,158,700.00万元,高于购买创新金属的交易价格1,148,200.00万元,因此创新金属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创新金属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为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2.62%,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2.91%,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承诺的80%,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减值测试相关程序并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新金属100%股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京东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价股权资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二)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二、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680376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创新金属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新金属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91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148,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8,200.00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2年11月8日,创新金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各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142,36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101,810.00	122,120.00	142,360.00	366,290.00
实现金额	106,845.39	91,980.76	103,801.26	302,627.41
差额	5,035.39	-30,139.24	-38,558.74	-63,662.59
实现率(%)	104.95	75.32	72.91	82.62

注:实现金额为创新金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

(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创新金属盈利预测是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做出的,2024年度,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出口退税政策取消的影响下,且公司厂房、机器设备折旧、职工薪酬等有所增加,整体毛利率提升不及预期;

2.2024年随着云南、内蒙古等地产能释放,资金需求及借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四、业绩承诺补偿履回购注销方案

(一)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

鉴于创新金属未实现截至202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351,363,722股,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总金额

其中,已补偿总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项目	数量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元)	3,662,900,000.00	A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元)	3,026,274,100.33	B=C+D+E
2022年实现净利润(元)	1,068,453,937.39	C
2023年实现净利润(元)	919,807,603.37	D
2024年实现净利润(元)	1,038,012,559.57	E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元)	636,625,899.67	F=A-B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3.13	G
应补偿总金额(元)	1,995,615,108.25	H=F*G
减累积已补偿总金额(元)	796,923,909.74	I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元)	1,198,691,198.51	J=H-I
重组发行价格(元/股)	3.44	K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股)(注:根据各补偿义务人不足一股向上取整后合计数)	351,363,722	L=J÷K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创新金属出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89)。经测试,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为0。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方需补偿股数合计351,363,722股,公司拟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共同指定由创新集团收取上述回购总价。

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承担的补偿比例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承担业绩补偿的情况如下:

名称	承担的补偿占比	补偿金额(元)	需注销股数(股)
创新集团	60.00%	725,214,719.11	210,818,233
崔立新	28.73%	347,256,981.23	100,946,797
杨爱美	4.73%	57,171,093.69	16,619,504
耿红玉	3.27%	39,524,202.19	11,489,594
王伟	3.27%	39,524,202.19	11,489,594
合计	100.00%	1,208,691,198.51	351,363,722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总股本将由4,107,435,885股减少至 3,756,072,163 股。

(二)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并注销;

2.回购股份种类:A 股;

3.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1.00 元人民币;

5.回购股份数量:351,363,722股;

6.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实施及股份回购、注销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相对应的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业绩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将在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尽快实施,公司将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351,363,722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107,435,885股减少至3,756,072,163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致歉声明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4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崔立新先生、总经理王伟先生对此深感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创新金属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为累积承诺净利润的82.62%,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2.91%,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承诺的80%,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减值测试相关程序并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新金属100%股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方无需另行向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鲁磊先生,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有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波芩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洋先生,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信永中和拟收取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4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8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价股权资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二、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拟向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置出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价股权资产,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2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

二、资产重组的资产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6803766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伟,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创新金属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新金属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91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1,148,200.0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8,200.00万元。

(三)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接情况

2022年11月8日,创新金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创新金属公司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22年1月26日,本公司与创新集团、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各并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1,810.00万元、122,120.00万元、142,36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累计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	101,810.00	122,120.00	142,360.00	366,290.00
实现金额	106,845.39	91,980.76	103,801.26	302,627.41
差额	5,035.39	-30,139.24	-38,558.74	-63,662.59
实现率(%)	104.95	75.32	72.91	82.62

注:实现金额为创新金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创新金属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106,845.39万元(已经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3CQAA1F0033)、91,980.76万元(已经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4CQAA1F0031)和103,801.26万元(已经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审核报告文号:XYZH/2025CQAA2B0041),累计实现净利润302,627.41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实现率为82.62 %。

(二)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应按照标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占其总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前述减值额需扣除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各自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权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